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5:30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2月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股票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40元/股）的130%（即22.62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2025年12月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原来的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40元/股）的130%（即22.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12月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运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吴友华[1]	3,496,426	-	3,496,426	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2]	456,200	-	456,200	0
罗陆平[3]	4,836	-	4,826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四川本地价值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	0	557,614	全部转股	0

注1：吴友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注2：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为吴友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3：罗陆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注4：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四川本地价值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运机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本次不行使“运机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0371-65521780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614；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7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364.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对神马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1501631049	正常使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75418	本次注销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358173	本次注销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505343	本次注销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301632555	正常使用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60163151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专户账号：8111101012601631517）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61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8111101011501631049）。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2、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3、转股价格：4.88元/股

4、转股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5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000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8元/股的90%，即4.39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敬请“尚荣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3,579,943元；

4、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诉公事项的基本情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或“被告”）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琼0106民初18577号）以及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或“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了海南筑华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原告：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海秀西路160号金湾花园B2011房

法定代表人：郭颖嘉

2、被告

被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于春山

（二）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海南筑华《民事起诉状》诉称：

1、2015年底，经案外人田高翔推荐，欣龙控股将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简称“百花集团”）作为并购标的，展开收购尽职调查。2016年2月，深圳市红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二期”）作为投资人，与百花集团等关联方作为借款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债转股投资协议》等多份协议。红棉二期向百花集团提供投资款共计1,800万元。2016年4月，欣龙控股与两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2016年6月，红棉基金通过受让红棉二期所持有的百花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协议》《债转股投资协议》等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涉案投资债权”）。

海南筑华和欣龙控股共同的实控人郭开铸（案外人）[已逝]，在未通知其他小股东的情况下召开股东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导致最终由原告代替欣龙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6月29日，原告对红棉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红棉基金的涉案投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4月24日，原告向红棉基金出具《关于担保＜承诺函＞延期的确认函》，同意将2016年6月29日前述的原担保期限延至2021年4月25日。

2021年3月5日，红棉基金对海南筑华提起诉讼，要求海南筑华承担保证责任，支付涉案投资债权本金1,800万及收益，法院最终判令海南筑华向其支付本金1,800万元及收益4,827,945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316,770元。截止2024年7月5日，原告已累计向红棉基金实际支付1,960万元。

2、本案中，被告欣龙控股为了自身对百花集团收并购的商业目的，向原告隐瞒了百花集团严重的经营危机，并滥用其与原告属同一实控人的特殊关系（在本案主要法律事实发生的2015年至2020年6月期间，原告和欣龙控股的实控人均是案外人郭开铸），使得原告违反公司法作出股东会决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投资风险转嫁原告，导致原告承担了巨额损失。

3、欣龙控股出于为自身的风险投资兜底的目的，利用双方属同一个实控人（郭开铸[已逝]）的有利地位操纵海南筑华出具涉案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导致了双方利益严重失衡，构成滥用民事权利。

4、海南筑华本次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3,579,943元（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暂计至2024年7月5日）；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若有）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尊重所有股东依法合规行使权利，坚决反对滥用诉讼权利。公司将基于法律和事实依据应诉，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339.44万只，同比变动7.22%，环比变动17.12%；销售收入10,254.00万元，同比变动138.94%，环比变动23.38%。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上升138.9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大幅下降，本期市场行情稳定，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同比较高，同时公司本月出苗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蓬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期限半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40万元，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诉讼时效届满。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在该行贷款4,000万元（其中3,9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100万元贷款期限9个月）。公司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业务进行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期间为债务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提供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计划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烟保字2024-365号），为本公司在该行贷款提供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6,6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目前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已就该合同签字盖章，等待该银行审核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